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AGENDA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的遠距會議
觀看三藩市有線頻道 26, 78 或 99 (頻道視乎您的服務供應商而定)
觀看 www.sfgovtv.org

公眾意見電話
[1 \(415\) 655-0001 / Meeting ID 2496 308 6800 # #](tel:14156550001)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 時

特別會議

1. 宣布會議開始和成員點名

第 1 席	Jeremy Lee
第 2 席	Jose Maria (Chema) Hernandez Gil
第 3 席	J. Michelle Pierce
第 4 席	Matthew Castillon
第 5 席	Rev. Arnold Townsend
第 6 席	Lily Ho
第 7 席	Raynell Cooper
第 8 席	Chasel Lee
第 9 席	Ditka Reiner

2. 通過有關 2021 年 10 月 4 日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討論及可能的跟進行動。
(公眾意見)

3. 數據來源和劃分地區界線的準則

Karin Mac Donald (選區重劃顧問, Q2 Data and Research)
討論。
(公眾意見)

4. 選區重劃工作組的法律責任和義務

Andrew Shen, Ana Flores, and Gus Guibert (市府律師辦公室)
備忘錄：選區重劃工作組的法律責任和義務：2021 年 9 月 27 日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 September 27, 2021)
備忘錄：選區重劃的法律要求：2021 年 9 月 27 日 (Legal Requirements for Redistricting – September 27, 2021)

2000 年人口普查：選區重劃工作組的最後報告 (2000 Census: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2010 年人口普查：選區重劃工作組的最後報告 (2010 Census: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討論。

(公眾意見)

5. 日後舉行遠距會議時採用的廣播方式和平台

市議會秘書處

討論及可能的跟進行動。

(公眾意見)

6. 將文件翻譯為多種語言的版本

選務處長 John Arntz

討論。

(公眾意見)

7. 公眾意見：公眾人士可就其管轄範圍內，但不在今天議程上的事項，向選區重劃工作組發言表達意見。

8. 未來的議程項目

討論及可能的跟進行動。

(公眾意見)

9. 休會

議程項目的資料

議程上的每一個項目可能包括：1) 部門或機構的附函和 / 或報告；2) 公眾信件；3) 其他說明文件。有關議程，會議紀錄和會議資料的文件，詳情請聯絡：

選區重劃工作組書記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
(415) 554-4445
john.carroll@sfgov.org

會議程序

工作組於審議每項議程之前或期間將會聽取公眾意見。公眾人士一律必須遵守發言時限的規定。在每個項目開始前，主席將設定公眾人士的發言時間，以若干分鐘為上限。惟使用傳譯服務者可獲得多一倍的公開陳詞時間。公眾人士如希望展示文件，應在會議前向書記提交（電郵：john.carroll@sfgov.org），發言的時候清楚指明有關文件，當需要屏幕畫面返回會議現場時要求移除有關文件。我們鼓勵公眾在工作組會議上陳詞並致函工作組各成員，地址：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議程文件包：可於互聯網上查閱：<https://sf.gov/public-body/2020-census-redistricting-task-force>

LANGUAGE INTERPRETERS: Requests must be received at least 48 hours in advance of the meeting to help ensure availability, call (415) 554-5184.

中文傳譯員服務：為確保我們能夠安排提供支援服務，須於會議前最少 48 小時提出有關要求。請致電 (415) 554-7719。

INTÉPRETES: Las solicitudes deben recibirse a más tardar 48 horas antes de la reunión para garantizar disponibilidad. Llame al (415) 554-5184.

PAGSASALIN SA WIKA: Kailangang matanggap ang mga kahilingan sa loob ng 48 oras bago magsimula ang pagpupulong upang matiyak na matutugunan ang mga hiling. Mangyaring tumawag sa (415) 554-5184.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是一項民權法，旨在保護不同類型的殘障人士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免受歧視。更具體地說，《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第二章要求，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如三藩市市和縣）提供的所有項目，必須為殘障人士無障礙和方便可用。《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及市政府的政策規定，殘障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本市的所有服務、活動和福利。殘障人士必須享有平等的機會參與三藩市市和縣提供的各種項目和服務。如果您認為《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賦予您的權利受到侵犯，請聯絡殘障人士協調員。

第90-10號條例在《行政法，Administrative Code》加入第2A.22.3節，採納了一項全市的《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合理修改政策》，要求市政府各部門：1) 通知公眾，告訴他們有權要求合理的修改；2) 迅速回應這些要求；3) 向殘障人士提供適當的輔助工具和服務，以確保有效的溝通；

以及 4) 培訓員工，以應對公眾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並要求市長的殘障人士辦公室向市政府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應對公眾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

選區重劃工作組支持市長的殘障人士辦公室的殘障人士權利法工作，推動三藩市成為一個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權利，平等機會和沒有非法歧視行為的城市。

如要求手語傳譯員，閱讀器，大字體印刷的議程或其他便利服務，請聯絡 (415) 554-5184 或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專用電話 (415) 554-5227。為確保我們能夠安排提供支援服務，請於會議前最少 48 小時提出要求。請聯絡 Wilson Ng，電話 (415) 554-5184 (wilson.l.ng@sfgov.org)。

認識陽光條例 (Sunshine Ordinance) 賦予給您的權利

政府的職責是為民眾提供服務，其決策皆受公眾監察。市和縣的各個委員會，監事會，理事會和其他機構皆為服務民眾而設。此條例旨在確保各項審議是在民眾面前進行，並且市政府的運作是公開予民眾監察。如需了解您在《陽光條例》（《三藩市行政法》第 67 章）下的權利，或舉報違反該條例的行為，請聯絡「陽光條例工作組」，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電話 (415) 554-7724，傳真 (415) 554-5163，或電郵 solf@sfgov.org。民眾可以通過互聯網打印《三藩市行政法》第 67 章，取得《陽光條例》的法律文本，網址 <http://www.sfbos.org/sunshine>。

道德要求

根據《三藩市遊說者條例，San Francisco Lobbyist Ordinance》[《三藩市競選及政府行為守則，SF Campaign & Governmental Conduct Code》，第 2.100 節]，影響或試圖影響本地立法或行政活動的個人或團體，可能需要登記及報告其遊說活動。有關《遊說者條例》的更多資料，請聯絡三藩市道德委員會，25 Van Ness Avenue, Suite 2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電話 (415) 252-3100，傳真 (415) 252-3112，網址 <http://www.sfgov.org/ethics>。根據《競選及政府行為守則》第 1.127 節規定，凡涉及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s）、市議會（Board of Supervisors）、樓宇檢查委員會（Building Inspection Commission）、社區投資和基礎建設委員會（Commission on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frastructure）、歷史保護委員會（Historic Preservation Commission）、規劃委員會（Planning Commission）、港口委員會（Port Commission）或金銀島發展局董事會（Treasure Is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oard of Directors）待決土地使用事項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從土地使用事項審議工作開始，直至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或向其他市府機構提出上訴獲得解決之後的十二個月，一律不得向市議員（member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市長（Mayor）、市府律師（City Attorney）或任何競逐這些公職的候選人提供競選捐款。有關此限制的詳情，請瀏覽 www.sfethics.org。